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

第六章

驱逐外国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5	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6 - 17	3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五次报告.....	8 - 17	3

A. 导 言

1. 在第五十六届(2004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将“驱逐外国人”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莫里斯·卡姆托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¹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1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委员会将这个专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

2. 在第五十七届(2005 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554)。²

3. 在第五十八届(2006 年)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73)和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CN.4/565)。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报告。³

4. 在第五十九届(2007 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A/CN.4/573 和 Corr.1 和 A/CN.4/581),并将特别报告员修订的第 1 和第 2 条款草案⁴以及第 3 至第 7 条款草案⁵交给了起草委员会。

5. 在第六十届(2008 年)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94)。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297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以审议驱逐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员和与驱逐有关的开除国籍的做法引起的问题。⁶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984 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结论,并请起草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予以考虑。这些结论如下:(1)条款草案评注应该表明,不驱逐国民原则用于本条款草案时也适用于已合法获得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4 段。委员会第五十届(1998 年)会议注意到计划小组的报告,其中主要确定可将“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54 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2000 年)会议确认了该项决定(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729 段)。勾勒此专题总体结构的大纲及专题的处理方针附在委员会那一年报告之后(同上,附件)。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中注意到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一事。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42-274 段。

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2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脚注 401 和 402。

⁵ 同上,脚注 396 至 400。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70 段。

一个或若干个其他国籍的人员；(2) 评注中应列入更确切的提法，表明国家不应使用开除国籍的手段规避不驱逐国民原则规定其承担的义务。⁷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6.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611 和 Corr.1)。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8 日、12 日、13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3002 至 3006 次会议上[，及 2009 年 7 月...日第 3...至 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截至目前的评论和资料(A/CN.4/604)。

7. 在第 300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承担，考虑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向委员会介绍一份经过修订和调整的第 8 至第 14 条草案。⁸ [Add.1 续后]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8. 第五次报告继续进行第三次报告开始的关于限制驱逐权的国际法规则的研究，并涉及有关尊重各项基本权利要求的限度问题。

9. 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⁹ 和“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¹⁰ 中得到国际法院的承认，在适用于当事人因其法律地位而易受伤害的情况，例如外国人被驱逐的情况之时，这一义务为强制义务。尽管如此，将驱逐期间受保障的权利限于各项基本人权以及被驱逐者具体情况所要求落实的权利看来是现实的并符合国家做法的。这是第 8 条草案的意图。¹¹

⁷ 同上，第 171 段。

⁸ 见以下脚注 11 至 17。

⁹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新的适用，判决，《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32 页，第 33-34 段。

¹⁰ 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是非，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4 页，第 267 段。

¹¹ 第 8 条草案如下：

在驱逐过程中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

所有遭受驱逐或正在遭受驱逐的人都有其基本人权以及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都得到尊重的权利。

10. 鉴于在界定什么构成基本权利或此种权利的“核心”方面所涉的问题和争论，特别报告员努力查明“核心之核心”，包括必须对任何被驱逐者保障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根据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国际判例——包括监督机构和区域人权法庭的司法判例以及若干国内判决，对这些权利进行了分析。

11. 第 9 条草案¹² 涉及这些权利中的第一项，即生命权，可理解为在驱逐国和有关接受国的情况中保护被驱逐者生命的义务。尽管按照习惯法，生命权不一定意味着禁止死刑或禁止执行死刑，但根据判例，可以说，已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义务在首先获得不执行死刑的保证之前，不将被判死刑者驱逐到可能对其执行死刑的国家。

12. 第 10 条草案¹³ 涉及被驱逐者的尊严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被驱逐者的尊严都必须得到尊重，无论其在驱逐国是合法还是非法。人的尊严的概念为所有其他权力提供了基础，并为许多法律裁决所承认。

13. 第 11 条草案¹⁴ 规定了在驱逐国和有关接受国的情况中保护被驱逐者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项义务载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得到司法判例的充分支持。

¹² 第 9 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者生命权的义务

1. 进行驱逐国家保护被驱逐者的生命权。
2. 废除死刑国家在未事先得到不会执行死刑的情况下，不能将被判处死刑的人递解出境到一个他可能被执行死刑的国家。

¹³ 第 10 条草案如下：

尊重正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

1. 人的尊严不可侵犯。
2. 在任何情况下，正在遭受驱逐的人，无论在进行驱逐国家中是否拥有合法身份，其人的尊严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¹⁴ 第 11 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者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义务

1. 一国不得在其境内对被驱逐者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一国不得将某人驱逐到此人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危险的国家。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危险来自以私人名义行事的个人或团体的情况。

14. 第 12 条草案¹⁵ 规定了对被驱逐儿童的具体保护。

15. 第 13 条草案¹⁶ 涉及尊重被驱逐者的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这一义务载于各项主要人权文书，并得到众多法律先例的支持，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司法判例。评注可以澄清国家利益和当事个人利益之间“公正平衡”的概念指的是什么，这一概念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中得到广泛的发展。

16. 第 14 条草案¹⁷ 涉及不歧视原则，这项原则不仅在被驱逐的外国人之间适用，而且在享受各项基本权利方面在外国人与驱逐国国民之间适用。

17. 在将来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打算讨论变相驱逐问题，然后再处理有关程序的问题。

[Add.1 续后]

-- -- -- -- --

¹⁵ 第 12 条草案如下：

保护被驱逐儿童的特定情况

1. 被驱逐儿童无论移民身份如何，均应作为儿童考虑、对待和保护。
2. 以与成年人同等的条件羁押儿童或长期羁押儿童的情形，即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3. 在本条中，应按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含义理解儿童一词。

¹⁶ 第 13 条草案如下：

尊重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

1. 驱逐国应尊重遭受驱逐者的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
2. 只有在法律做出规定而且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达成公正平衡的情况下，才能减损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

¹⁷ 第 14 条草案如下：

不歧视的义务

1. 国家在行使对当事人的驱逐权时，不得有任何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的歧视。
2. 不歧视也同样适用于遭受驱逐者享受国际人权法及驱逐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